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7.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 招 标 文 件

标 号：ZG2020035

招 标 人：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招标内容：维护用 LED 灯具采购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 维护用 LED 灯具采购
2	招标数量: 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 (节假日除外) 报名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7 日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23 日上午 8:40-9: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上午 11:00 (北京时间)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7	灯具样品的递交: 投标人须提供清单中 320W LED 路灯灯头和 160W LED 投光灯两款灯具各一套, 灯具须能接入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现有城市照明单灯控制平台并进行控制,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未能提供样灯或样灯提供不全的,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实物样灯递交时不得具有任何显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名称的商标、品牌或其他显示该供应商或者制造商名称的标志, 否则该实物样灯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样品检测报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b>
8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0	开标时间: 2020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5%
12	中标服务费: 详见第二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22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3-40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41-5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2-5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6-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编号: ZG2020035

## 项目概况

维护用 LED 灯具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G2020035
2. 项目名称: 维护用 LED 灯具采购
3. 预算金额: 第一标段人民币 246 万元整; 第二标段人民币 238 万元整。
4. 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人民币 246 万元整; 第二标段人民币 238 万元整。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清单

#### 第一标段:

序号	灯具名称	数量 (套)
1	50W LED 路灯灯头	1200
2	200W LED 路灯灯头	40
3	320W LED 路灯灯头	500
4	160W LED 投光灯	220

#### 第二标段:

序号	灯具名称	数量 (套)
1	50W LED 路灯灯头	600
2	200W LED 路灯灯头	150
3	240W LED 路灯灯头	70
4	280W LED 路灯灯头	500
5	320W LED 路灯灯头	120
6	160W LED 投光灯	220

投标人同一标段所投路灯灯头须为同一品牌系列产品, 实际采购数量按实结算。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以上两个标段的投标, 但只能获得一个标段中标资格。如果多个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同一投标人, 则招标人仅确定其为中标额度较高标段的中标人, 另一标段则确定该标段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5.2 灯具样品的递交: 投标人须提供清单中 320W LED 路灯灯头和 160W LED

投光灯两款灯具各一套,灯具须能接入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现有城市照明单灯控制平台并进行控制,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未能提供样灯或样灯提供不全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实物样灯递交时不得具有任何显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名称的商标、品牌或其他显示该供应商或者制造商名称的标志,否则该实物样灯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样品检测报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 合同履行期限: 接到招标人订单通知后 15 天内供货结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4 提供所投灯具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由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上海) 出具的 320W LED 路灯灯头和 160W LED 投光灯的有关光学、综合模拟判定等方面的光学检测报告 (开标时须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5 提供所投灯具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由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320W LED 路灯灯头和 160W LED 投光灯电气安全检测报告 (符合 GB7000.1-2015 及 GB 7000.7-2005 要求,且须含风压、光生物危害、电磁兼容谐波电流限值、灯具防雷及防浪涌等级等指标) (开标时须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6 提供所投灯具系列的 CQC 认证报告 (开标时须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作无

效投标处理);

3.7 提供所投灯具使用的浪涌保护器的 CQC 认证报告及电源的 3C 认证报告 (复印件须加盖厂家公章);

3.8 灯具必须为高压铸铝一次成型,以 320W LED 路灯灯头和 160W LED 投光灯两款灯具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出具的光学检测报告中描述的为准,不符合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提供 320W LED 路灯灯头(无需安装单灯控制器)振动及冲击的型式试验报告(开标时须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试验报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10 提供常州市范围内移动通信运营商出具的投标样灯使用 NB-IOT 通信方式和能力的证明函,且需通信运营商盖章确认;

3.11 灯具样品须能接入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现有城市照明单灯控制平台并进行控制,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此项在评审时接入平台进行验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

2. 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09 室 联系人: 钱女士 联系电话: 0519-85580377)

3. 方式: 现场领购或电话领购

4.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23 日上午 8:40-9:00 (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3. 开标时间: 2020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4. 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上午 11:00 (北京时间)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4.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 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 分散等候, 不得扎堆聚集, 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 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 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地 址: 新北区衡山路 6 号

联系方式: 0519-85119561      联系人: 查女士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业务电话: 0519-855803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璐

电 话: 0519-8558036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A、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维护用 LED 灯具采购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施工、技术支持、退换不合格产品及维修保养承诺的义务。

2.6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7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8“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9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合格的服务

#####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 3.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2.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3.2.2 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订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3.2.3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招标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

3.2.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货物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保修卡等相关资料。若中标后,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货物的供货,并达到验收标准,验收以招标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为验收通过。

3.2.5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

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B、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0年9月7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 C、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 13. 报价一览表

13.1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 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每项工程和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 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能力外, 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将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

并加盖公章, 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之处, 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 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D、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20年9月23日上午8:4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0年9月2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 应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投标人须派代表参

加并签名报到, 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 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 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 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E、开标及评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 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 在此情况下, 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 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 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

密封及签章情况, 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 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 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 经评标委员会批准, 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 技术人员进入现场, 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 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 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 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 24. 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24.2.2 未按本次招标文件第 15.1、15.2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4.2.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24.2.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 24.2.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24.2.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4.2.7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 24.2.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24.2.9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4.2.10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24.2.11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 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 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

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

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8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29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在货物供货结束并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5 日内, 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按其中标金额 0.8% 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 该费用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 (合同签订前) 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 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 并提供书面证据, 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 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违约责任。

####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

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 G、违约责任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中标人违反第35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

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 H、其他

★37.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维护用LED灯具采购项目灯具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一、招标内容:

#### 第一标段:

序号	灯具名称	数量(套)	备注
1	50W LED 路灯灯头	1200	
2	200W LED 路灯灯头	40	
3	320W LED 路灯灯头	500	核心产品
4	160W LED 投光灯	220	核心产品

#### 第二标段:

序号	灯具名称	数量(套)	备注
1	50W LED 路灯灯头	600	
2	200W LED 路灯灯头	150	
3	240W LED 路灯灯头	70	
4	280W LED 路灯灯头	500	
5	320W LED 路灯灯头	120	核心产品
6	160W LED 投光灯	220	核心产品

投标人同一标段所投路灯灯头须为同一品牌系列产品,实际采购数量按实结算。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以上两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获得一个标段中标资格。如果多个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同一投标人,则招标人仅确定其为中标额度较高标段的中标人,另一标段则确定该标段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二、灯具检测要求

#### 1、检测要求

##### (1) 中标前检测:

投标阶段,投标人携带320W LED路灯灯头及160W LED投光灯这两款灯具各一套和相关灯具检测报告(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至开标现场,评标委员会将对灯具样品、检测报告及单灯控制系统实际操作等进行评审。

##### (2) 中标后检测:

第二次检测(本次检测费用,无论检测指标是否合格,都由中标人承担):

项目中标后,在供货阶段,招标人将随机抽取本项目清单内任意一款LED灯具,送至国家级权威机构检测光学性能指标及电气安全性能指标,所测指标必须



满足采购文件内的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标准等,且抽检灯具的系统效能不应低于招标人送样灯具的检测报告所得检测值的 95%。并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灯具 NB-IOT 的通信能力进行测试。检测不合格的灯具由中标单位必须全部更换成合格产品并重新检测且承担相关费用,若第二次检测不合格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第三次检测(本次检测费用,无论检测指标是否合格,都由中标单位承担):

灯具安装至现场,运行 6000h 后,随机选取 1 条已安装中标的 LED 灯具的路段上现场(可由招标人、中标人共同见证)随机拆取一套灯,送至有权威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实验室内模拟平均亮度  $L_{av}$ 、亮度总均匀度  $U_0$ 、亮度纵向均匀度  $U_L$ 、平均照度  $E_{av}$ 、均匀度  $U_E$ 、环境比  $SR$ 、色温、光衰以及眩光等照明质量指标,所测指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内的技术要求。检测不合格,扣除全部质保金并整改至合格,在整改至合格前停止货款支付。

第四次检测(本次检测费用,无论检测指标是否合格,都由中标单位承担):

灯具安装至现场,运行 12000h 后,继续对前一次抽取的道路路段进行照明质量的检测,在该路段上现场(可由招标人、中标人共同见证)随机拆取一套灯,送至有权威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实验室内模拟平均亮度  $L_{av}$ 、亮度总均匀度  $U_0$ 、亮度纵向均匀度  $U_L$ 、平均照度  $E_{av}$ 、均匀度  $U_E$ 、环境比  $SR$ 、色温、光衰以及眩光等照明质量指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内的技术要求。检测不合格,扣除全部质保金并整改至合格,在整改至合格前停止货款的支付。

### (3) 检测批次

供货数量按每满 500 套抽检一次或每半年抽检一次(安规和光学)。

作为过程督检,中标后进行检测,所需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报价时考虑此项费用。

### (4) 检验(检测)、抽检不合格处理方式

检测不合格,须全部更换成合格产品并重新检测且承担相关费用,若第二次检测不合格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 2、灯具达标标准要求

(1) 灯具特性(此项表格所有指标内容为检测时必须满足项,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要求):

序号	灯罩型号	检测内容	达标标准
----	------	------	------

1	50wLED 路灯灯头	01	系统功耗	$\leq 55W$
		02	总流明输出	$\geq 7000lm$
		03	系统效能	$\geq 140lm/w$
		04	电气安全	符合 GB7000.1-2015 及 GB7000.203-2013
		05	防护等级	$\geq IP65$
		06	单灯功率因数	$\geq 0.95$
		07	色温	$3000K \pm 200K$
		08	显色指数	$\geq 70$
		09	灯具色容差	$\leq 5SDCM$
2	200wLED 路灯灯头	01	系统功耗	$\leq 220W$
		02	总流明输出	$\geq 28000lm$
		03	系统效能	$\geq 140lm/w$
		04	电气安全	符合 GB7000.1-2015 及 GB7000.203-2013
		05	防护等级	$\geq IP65$
		06	单灯功率因数	$\geq 0.95$
		07	色温	$3000K \pm 200K$
		08	显色指数	$\geq 70$
		09	灯具色容差	$\leq 5SDCM$
3	240wLED 路灯灯头	01	系统功耗	$\leq 264W$
		02	总流明输出	$\geq 33600lm$
		03	系统效能	$\geq 140lm/w$
		04	电气安全	符合 GB7000.1-2015 及 GB7000.203-2013
		05	防护等级	$\geq IP65$
		06	单灯功率因数	$\geq 0.95$
		07	色温	$3000K \pm 200K$
		08	显色指数	$\geq 70$
		09	灯具色容差	$\leq 5SDCM$
4	280wLED 路灯灯头	01	系统功耗	$\leq 308W$
		02	总流明输出	$\geq 39200lm$
		03	系统效能	$\geq 140lm/w$
		04	电气安全	符合 GB7000.1-2015 及 GB7000.203-2013
		05	防护等级	$\geq IP65$
		06	单灯功率因数	$\geq 0.95$
		07	色温	$3000K \pm 200K$
		08	显色指数	$\geq 70$
		09	灯具色容差	$\leq 5SDCM$
5	320wLED 路灯灯头	01	系统功耗	$\leq 352W$
		02	总流明输出	$\geq 44800lm$
		03	系统效能	$\geq 140lm/w$
		04	电气安全	符合 GB7000.1-2015 及 GB7000.203-2013
		05	防护等级	$\geq IP65$
		06	单灯功率因数	$\geq 0.95$
		07	色温	$3000K \pm 200K$
		08	显色指数	$\geq 70$
		09	灯具色容差	$\leq 5SDCM$
6	160wLED 投光灯	01	系统功耗	$\leq 176W$
		02	总流明输出	$\geq 22400lm$
		03	峰值光强	$\geq 12000cd$

	04	系统效能	$\geq 1401\text{lm/w}$
	05	电气安全	符合 GB7000.1-2015 及 GB 7000.7-2005
	06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07	单灯功率因数	$\geq 0.95$
	08	色温	$3000\text{K} \pm 200\text{K}$
	09	显色指数	$\geq 70$
	10	灯具色容差	$\leq 5\text{SDCM}$

(2) 50wLED 路灯灯头的模拟安装条件及其条件下要求的照明质量指标

#### I、安装条件:

灯具系统安装条件	道路类别:	支路
	道路宽度 (m):	7
	车道数	2
	道路表面材料	沥青
	灯具布置方式	单侧
	灯具安装高度 h(m)	7
	灯杆的安装间距 S(m)	30
	灯杆与路沿的距离 (m)	0.5
	灯臂长度 (m)	1.1
	灯具仰角 (度)	5
灯具维护系数	0.7	

II、在上述安装条件下需满足以下要求:

- ① 平均亮度  $L_{av}$  ( $\text{cd/m}^2$ ) 维持值不低于  $0.75 \text{ cd/m}^2$
- ② 亮度总均匀度  $U_0$  最小值不低于 0.4
- ③ 平均照度  $E_{av}$  ( $\text{Lx}$ ) 维持值不低于  $10\text{Lx}$
- ④ 照度均匀度  $UE$  最小值不低于 0.3
- ⑤ 眩光限制阈值增量  $TI$  (%) 最大初始值不高于 15%。

(2) 200wLED 路灯灯头的模拟安装条件及其条件下要求的照明质量指标

#### I、安装条件:

灯具系统安装条件	道路类别:	次干路
	道路宽度 (m):	14
	车道数	4
	道路表面材料	沥青
	灯具布置方式	单侧
	灯具安装高度 h(m)	13
	灯杆的安装间距 S(m)	40
	灯杆与路沿的距离 (m)	0.5
	灯臂长度 (m)	1.6
	灯具仰角 (度)	5
灯具维护系数	0.7	

II、在上述安装条件下需满足以下要求:

- ① 平均亮度  $L_{av}$  ( $\text{cd/m}^2$ ) 维持值不低于  $1.0\text{cd/m}^2$

- ② 亮度总均匀度  $U_0$  最小值不低于 0.4
- ③ 亮度纵向均匀度  $U_L$  最小值不低于 0.5
- ④ 平均照度  $E_{av}$  ( $Lx$ ) 维持值不低于 15 $Lx$
- ⑤ 照度均匀度  $U_E$  最小值不低于 0.4
- ⑥ 环境比  $SR$  最小值不低于 0.5
- ⑦ 眩光限制阈值增量  $TI$  (%) 最大初始值不高于 10%。

(3) 240wLED 路灯灯头的模拟安装条件及其条件下要求的照明质量指标

I、安装条件:

灯具系统安装条件	道路类别:	主干路
	道路宽度 (m):	22
	车道数	6
	道路表面材料	沥青
	灯具布置方式	双侧对称
	灯具安装高度 h(m)	12
	灯杆的安装间距 S(m)	40
	灯杆与路沿的距离 (m)	0.5
	灯臂长度 (m)	1.6
	灯具仰角 (度)	5
	灯具维护系数	0.7

II、在上述安装条件下需满足以下要求:

- ① 平均亮度  $L_{av}$  ( $cd/m^2$ ) 维持值不低于 2.0 $cd/m^2$
- ② 亮度总均匀度  $U_0$  最小值不低于 0.4
- ③ 亮度纵向均匀度  $U_L$  最小值不低于 0.7
- ④ 平均照度  $E_{av}$  ( $Lx$ ) 维持值不低于 30 $Lx$
- ⑤ 照度均匀度  $U_E$  最小值不低于 0.4
- ⑥ 环境比  $SR$  最小值不低于 0.5
- ⑦ 眩光限制阈值增量  $TI$  (%) 最大初始值不高于 10%。

(4) 280wLED 路灯灯头的模拟安装条件及其条件下要求的照明质量指标

I、安装条件:

灯具系统安装条件	道路类别:	次干路
	道路宽度 (m):	14
	车道数	4
	道路表面材料	沥青
	灯具布置方式	单侧
	灯具安装高度 h(m)	13
	灯杆的安装间距 S(m)	40

灯杆与路沿的距离(m)	0.5
灯臂长度 (m)	1.6
灯具仰角 (度)	5
灯具维护系数	0.7

II、在上述安装条件下需满足以下要求:

- ① 平均亮度  $L_{av}$  ( $cd/m^2$ ) 维持值不低于  $1.5cd/m^2$
- ② 亮度总均匀度  $U_0$  最小值不低于 0.4
- ③ 亮度纵向均匀度  $U_L$  最小值不低于 0.5
- ④ 平均照度  $E_{av}$  ( $Lx$ ) 维持值不低于  $20Lx$
- ⑤ 照度均匀度  $U_E$  最小值不低于 0.4
- ⑥ 环境比  $SR$  最小值不低于 0.5
- ⑦ 眩光限制阈值增量  $TI$  (%) 最大初始值不高于 10%。

(5) 320wLED 路灯灯头的模拟安装条件及其条件下要求的照明质量指标

I、安装条件:

灯具系统 安装条件	道路类别:	主干路
	道路宽度 (m):	30
	车道数	8
	道路表面材料	沥青
	灯具布置方式	双侧对称
	灯具安装高度 h(m)	13
	灯杆的安装间距 S(m)	42
	灯杆与路沿的距离(m)	0.5
	灯臂长度 (m)	1.6
	灯具仰角 (度)	5
灯具维护系数	0.7	

II、在上述安装条件下需满足以下要求:

- ① 平均亮度  $L_{av}$  ( $cd/m^2$ ) 维持值不低于  $2.0cd/m^2$
- ② 亮度总均匀度  $U_0$  最小值不低于 0.4
- ③ 亮度纵向均匀度  $U_L$  最小值不低于 0.7
- ④ 平均照度  $E_{av}$  ( $Lx$ ) 维持值不低于  $30Lx$
- ⑤ 照度均匀度  $U_E$  最小值不低于 0.4
- ⑥ 环境比  $SR$  最小值不低于 0.5
- ⑦ 眩光限制阈值增量  $TI$  (%) 最大初始值不高于 10%。

三、灯具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提供灯具安装说明书。

1.2 灯具含光源、控制装置、单灯控制器及一切其他所必备的附件。

**★1.3 所有灯具（含光源、控制装置、单灯控制器）质保至少五年。**

1.4 除特殊要求外，灯具尺寸公差按照 GB-T1804-2000 的精度 M 级别标准执行，其中安装公差和位置公差按照精度 F 级别标准执行。

1.5 灯具必须配置与采购单位提供的灯杆相匹配的连接件及防坠落装置（防坠落装置要求见下文）。

1.6 应具备所投标灯具的 CQC 认证报告。

1.7 应具备所投标灯具使用的浪涌保护器、驱动电源的 3C 认证报告。

1.8 必须符合的各类标准：（灯具必须符合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1)《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 7000.1。

(2)《灯具第 2-3 部分特殊要求: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GB 7000.203。

(3)《均匀色空间和色差公式》GB/T 7921。

(4)《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A$ )》GB 17625.1。

(5)《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GB 17743。

(6)《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GB/T 17626.5。

(7)《一般照明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GB/T 18595。

(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GB/T 9468。

(9)《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Ka: 盐雾》GB/T 2423.17。

(10)《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GB/T 24827。

(11)《灯的控制装置第 14 部分：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GB 19510.14。

(12)《投光灯具安全要求》GB 7000.7。

(13)《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性能要求》GB/T24823。

(14)《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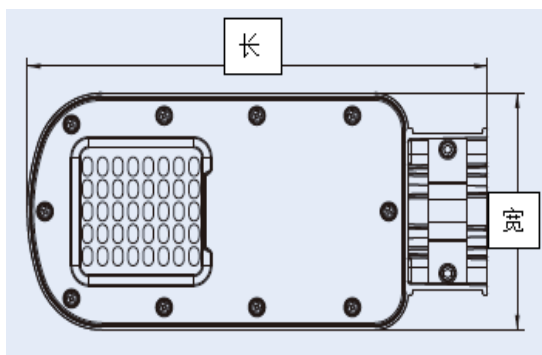
其他国家及江苏省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图集等。

## 2、安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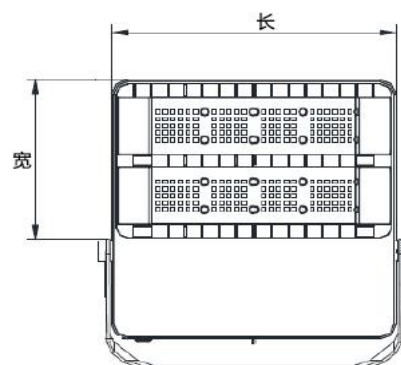
2.1 灯具应符合相关国标的要求。

2.2 外观质量:

(1) 外形示意图 (仅作参考):



LED 路灯灯头外形尺寸示意



LED 投光灯灯头外形尺寸示意

(2) LED 路灯灯头外形尺寸应满足下列要求:

300mm≤长度≤950mm, 150mm≤宽度≤450mm, 60mm≤厚度≤200mm (不含单灯控制器); 同时要求灯具的长宽比要求长:宽≥1.2。

(3) LED 投光灯外形尺寸应满足下列要求:

LED 投光灯长度≤60cm、灯具宽度≤50cm。

(4) 灯具外壳构造设计应具备自清洁功能, 以防污物堆积和便于清洗; 无损伤、变形、涂层剥落, 玻璃罩应无气泡、明显划痕和裂纹等缺陷。

(5) LED 路灯灯头的整灯重量不超过 16Kg(千克), LED 投光灯灯头的整灯重量不超过 10Kg(千克)。

2.3 材料、功率要求:

(1) 灯具所采用的电线(缆)、LED 和其他电子部件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要求。

(2) 灯具的插销、铰链、螺钉和其他外部构件应用不锈钢、铝合金等制成。

(3) 灯具密封件应耐温、耐老化和耐道路上可能出现的腐蚀性气体, 并应方便更换。

2.4 结构要求

(1) 灯具应安装方便, 安装角度应能灵活调节。

(2) 灯具应有特设的导线出(入)口密封装置, 该装置为不锈钢材料。

(3) 灯具内应有电源接线端子, 接线端子应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接线标

识 (L、N、PE),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穿过硬质材料时应有保护措施。

## 2.5 电磁兼容等要求

(1) 灯具的无线电骚扰特性应符合 GB 17743 的要求。

(2) 灯具电磁兼容抗扰度应符合 GB/T 18595 的要求。

(3) 灯具的输入电流谐波应符合 GB 17625.1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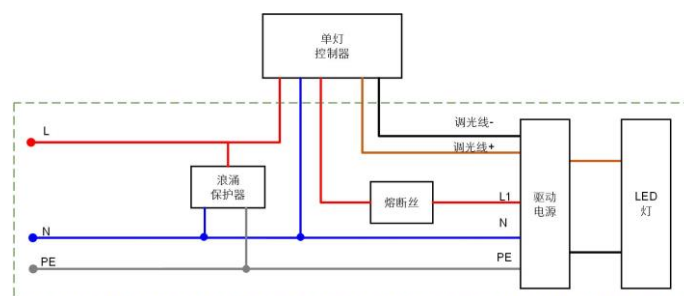
(4) LED 电子控制装置应采用高压输出的 LED 电子控制装置, 输出电流不超过 1.5A。并应符合 GB 19510.14 的规定。

(5) LED 灯具的蓝光控制应符合 GB 7000.1 的规定。

## 2.6 耐腐蚀性

灯具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灯具喷塑涂层的附着力应符合 GB/T 9286 的要求, 硬度应符合 GB/T 6739 的要求, 冲击强度应符合 GB/T 1732 的要求; 灯具上的电镀或化学覆盖件, 覆盖层应符合 QB/T3741-1999 中 III 类使用条件的要求。灯具灯体材质表面应有耐腐蚀、抗破坏处理手段, 处理工艺需达 10 年使用寿命。

2.7 灯具内接线应按下图所示, 单灯控制器应自带相应保护开关。



2.8 150w 以下 LED 灯具配置熔断器规格为 4A, 150w 以上 LED 灯具配置熔断器规格为 6A。

## 2.9 振动及冲击试验

2.9.1 振动测试: 在小于共振频率 2Hz 的频率上, 响应加速度大于 1.5G 的情况下, XYZ 三轴各 100000 次振动。试验后样品外观无损伤, 并能正常工作。

2.9.2 冲击测试: 最恶劣方向上需承受 2 次 11ms 30G 的冲击, 灯具功能正常; 承受 1 次 11ms 50G 的冲击, 灯具不可发生断裂破损等影响安全的损伤。

## 3、对 LED 路灯灯头的具体要求

3.1 有针对感应雷击及静电的专用防护元件, 器件性能符合 IEC61000-4 (Level 4) 的检测标准。

3.2 灯具控制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3 灯具外壳应采用优质高压铸铝一次压铸制成,具有良好的耐气候性能,表面应能承受机械压力和盐雾、汽车废气及清洗剂的腐蚀。灯具表面整齐光滑,厚度均匀,无破损、无裂痕,整体感无色差。

3.4 要求灯具自洁性好,颜色为白色(RAL9016)、灰色(RAL7040)或松绿纱纹色(由招标人提供样板色),如有需要可根据招标人要求修改调整。

3.5 采用全结构散热设计,灯壳可以辅助LED模块散热,有效降低LED芯片的结温。散热设计要先进合理,灯具适应温度:  $-25^{\circ}\text{C}\sim+50^{\circ}\text{C}$ 。

3.6 螺丝、螺母等相关附件要求采用不锈钢材质(不锈钢304)。

3.7 灯具紧固螺栓应使用10mm外六角螺栓。

3.8 内部导线应根据灯具功率选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9 驱动电源应内置在灯具电源腔内,与光源模组间连接可靠,便于维护,整体美观。

3.10 灯具的浪涌保护器应独立设置,并安装在灯具内,电压保护水平 $U_p$ 输出值应小于控制装置的抗浪涌电压,且不应大于2KV,接线应具有防误接措施。共模抗浪涌电压不应低于10KV,差模抗浪涌电压不应低于5KV。

3.11 电器元件均符合GB14048电器元件国标要求。

3.12 LED灯具的寿命应不小于30000h。LED灯具在正常工作6000h的光通维持率不应小于98%,正常工作12000h的光通量维持率不应小于90%。同时灯具在正常工作12000h内年损坏率不应高于1%,12000h~25000h内年损坏率不应高于3%。

3.13 LED灯具的全寿命周期内的色温应为 $3000\text{K}\pm 200\text{K}$ 。

3.14 灯具建议配置呼吸器。

3.15 灯具工作电压: AC190V-260V/50-60Hz。

3.16 灯具连同单灯控制器在内整体防护等级为IP65。防护性能采用硅橡胶密封圈实现,不能使用胶水密封。

3.17 电器绝缘等级: Class I。

3.18 每一个独立的LED光源应具有多层透镜进行二次配光以确保灯具的配光适合路灯应用以及确保更大的灯杆间距和照明均匀度。

3.19 灯具的设计应确保电源和LED模组能在现场的灯杆上替换,内部接线

使用快接插头;灯具的壳体(上框和下盖)开闭紧固应设计成用旋钮或不锈钢搭扣进行紧固以确保日常维护的方便,实现无需工具维护。

3.20 灯具采用 60mm 直径的安装接口,50wLED 路灯灯头应能根据业主要求提供 40mm 直径的安装接口(需为标准结构件)。

3.21 **灯具应有独立的电源腔**,电源的电磁干扰不会对光源产生影响、散热相互隔离、维护密封更可靠,并应为上开盖方式。

3.22 电源腔应有足够的安装空间,保证各品牌驱动电源的可替换。

3.23 LED 灯具控制要求

单灯控制器应与 LED 灯具为一体且可拆卸,禁止单灯控制器与灯具分离,灯具控制方式可采用 1-10V 模拟或 DALI 数字等调光方式,具备接收调光命令进行调光和根据查询命令反馈相关电气参数的功能,灯具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5s。灯具应能纳入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现有城市照明单灯控制平台并接受管理。

单灯控制器宜与灯具为同一品牌,且宜具备符合单灯控制方式的 CQC 认证报告。

3.24 当单灯控制器发生故障时,LED 灯具应能正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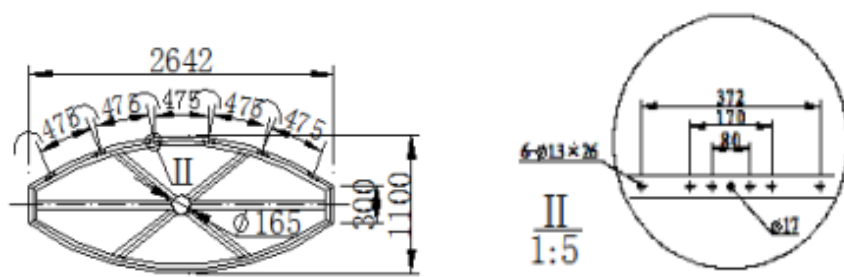
3.25 应可根据业主要求提供不同配光形式的灯具,并在灯具内进行特殊标识,标识应牢固,不变色、褪色。

#### **4、对 LED 投光灯头体要求**

4.1 有针对感应雷击及静电的专用防护元件,器件性能符合 IEC61000-4 (Level 4) 的检测标准。

4.2 灯具控制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3 灯具外壳应采用优质高压铸铝一次成型,具有良好的耐气候性能,表面应能承受机械压力和盐雾、汽车废气及清洗剂的腐蚀。灯具表面整齐光滑,厚度均匀,无破损、无裂痕,整体感无色差。采用优质钢板(厚度 $\geq 5\text{mm}$ )制作固定支架,并进行热镀锌和喷塑处理。灯具安装仰角可自由调节,安装支架带角度刻度板。同时支架尺寸必须与灯杆支架尺寸对应,并根据业主方要求可调整(灯杆支架开孔位置示意图如下,具体尺寸由业主通知)。



灯杆支架及开孔示意图

4.4 要求灯具自洁性好，颜色为白色（RAL9016）、灰色（RAL7040）或松绿纱纹色（由招标人提供样板色），如有需要可根据招标人要求修改调整。

4.5 采用全结构散热设计，灯壳可以辅助 LED 模块散热，有效降低 LED 芯片的结温。（散热设计要先进合理，灯具适应温度： $-25^{\circ}\text{C}\sim+50^{\circ}\text{C}$ ）。

4.6 螺丝、螺母等相关附件要求采用不锈钢材质（304 不锈钢）。

4.7 内部导线应根据灯具功率选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4.8 要求驱动电源内置在灯具电源腔内，与光源模组间连接可靠，便于维护，整体美观。

4.9 灯具的浪涌保护器应独立设置，并安装在灯具内，电压保护水平  $U_p$  输出值应小于控制装置的抗浪涌电压，且不应大于 2KV，接线应具有防误接措施。共模抗浪涌电压不应低于 10KV，差模抗浪涌电压不应低于 5KV。

4.10 电器元件均符合 GB14048 电器元件国标要求。

4.11 LED 灯具的寿命应不小于 30000h。LED 灯具在正常工作 6000h 的光通维持率不应小于 98%，正常工作 12000h 的光通量维持率不应小于 90%。同时灯具在正常工作 12000h 内年损坏率不应高于 1%，12000h~25000h 内年损坏率不应高于 3%。

4.12 LED 灯具的全寿命周期内的色温应为  $3000\text{K}\pm 200\text{K}$ 。

4.13 灯具宜配置呼吸器。

4.14 灯具工作电压：AC190V-260V/50-60Hz。

4.15 灯具防护等级为 IP65。防护性能采用硅橡胶密封圈实现，不能使用胶水密封。

4.16 电器绝缘等级：Class I。

4.17 灯具安装角度应可自由调整。

4.18 每一个独立的 LED 光源应具有多层透镜进行二次配光以确保灯具的配光适合路口照明应用以及确保更大的灯杆间距和照明均匀度。

4.19 灯具的设计应确保电源和 LED 模组能在现场的灯杆上替换, 内部接线使用快接插头; 灯具的壳体应设计成前盖或后框开闭式。

4.20 **灯具应有独立的电源腔**, 电源的电磁干扰不会对光源产生影响、散热相互隔离、维护密封更可靠。

4.21 **电源腔应由足够的安装空间, 保证各品牌驱动电源的可替换。**

4.22 **配光方式为非对称配光**。灯具的检测报告中应显示灯具水平、垂直方向上左右侧两个峰值光强的 10%形成的夹角的数值不小于 80 度, 同时垂直方向上峰值光强方向与灯具出光面法线的夹角不应小于 25 度 (即偏光角度大于 25 度)。

4.23 LED 投光灯具控制要求

LED 投光灯可与单灯控制器分离安装, 连接导线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控制方式可采用 1-10V 模拟或 DALI 数字等调光方式, 具备接收调光命令进行调光和根据查询命令反馈相关电气参数的功能, 灯具相应时间应不大于 5s。灯具应能纳入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现有城市照明单灯控制平台并接受管理。

单灯控制器宜与灯具为同一品牌, 且宜具备符合单灯控制方式的 CQC 认证报告。

4.24 当单灯控制器发生故障时, LED 灯具应能正常工作。

## 5、对光源及芯片的要求

5.1 采用全模块化结构设计, 每个 LED 模块具有独立的散热、防水和配光, 可随意组合。

5.2 LED 推荐采用 Philips Lumileds、Cree、OSRAM、Nichia 原厂封装芯片, 不得采用集成式芯片, 交货前须附原厂供货证明。

5.3 LED 光源光效  $\geq 150\text{lm/w}$ , 色温为  $3000\text{K} \pm 200\text{K}$ , 显色指数  $\geq 70$ , LED 光源寿命  $\geq 50000\text{h}$ 。

## 6、对驱动电源的要求

可接 220V/50HZ 交流电压, 经驱动电源转换, 输出直流电压与 LED 负载相匹配, 并为 LED 提供恒定直流电流驱动。提供完善的保护, 如输入电压不足、过电

压保护、输出开路与短路保护等。驱动电源在额定电压 $\pm 20\%$ 范围内应正常工作。驱动电源推荐采用台湾明纬、茂硕、英飞特、飞利浦等品牌, 交货前须附原厂供货证明。同时需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 7、对灯具防坠落装置及防坠落钢丝绳技术要求

灯具必须配置与采购单位提供的灯杆相匹配的连接件及防坠落装置。汽车等外力撞击灯杆时灯具不会坠落在地, 保证安全。防坠落装置安装于合理位置(如下图)。

- 7.1、钢丝绳材质: 304 不锈钢;
- 7.2、钢丝绳直径:  $\geq 3\text{mm}$ ;
- 7.3、钢丝绳长度: 露出灯具部分 $\geq 500\text{mm}$
- 7.4、钢丝绳拉力:  $\geq 500\text{Kg}$ ;
- 7.5、钢丝绳两端固定方式: 固定式(M8 螺丝可固定)。



### 四、单灯控制系统的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1.1 灯具要求配套单灯控制器, 使得灯具能够纳入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城市照明单灯控制平台并接受管理。

1.2 单灯控制器应满足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的单灯控制器(终端控制器)接口通信协议规约的要求(详见附件)。

1.3 单灯控制器应采用 NB-IoT 通信方式, 同时包括:

- (1) 采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的 eSIM 卡;
- (2) 在灯具质保期(5 年)内, eSIM 卡的通信资费由中标人负责;
- (3) 数据流量应满足不小于 0.5 小时/次的通信频次, 且同时保证发生故障

时的实时告警数据传输。

1.4 单灯控制器与平台主动通信时,应按配置的延时时间执行延迟操作,延迟时间可接受平台的配置。

1.5 单灯控制器在运行期间,应能够随时接受平台的配置、查询或者控制;应能够在发现故障(按设定)的情况下,主动向平台实时报警。

1.6 设备与平台失去通讯时,应不影响灯具正常照明,单灯控制器应按配置方案自主运行。

1.7 单灯控制器信息二维码应在灯具内、单灯控制器上均有黏贴,且黏贴牢固,不褪色、掉色。

1.8 二维码信息应包括灯具信息(编号、型号、功率、品牌、调光方案等)、单灯控制器信息(地址、编号、类型、品牌、ICCID号、IMEI号、IMSI号等)及灯杆信息(经纬度、灯杆编号、灯杆类型等)。

1.9 LED灯具安装后的单灯定位、系统录入及调试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 2. 中标后演示

投标产品需对接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城市照明单灯控制平台,应通过通信协议的符合性测试;

投标产品在通电运行,登录到单灯控制平台后,应保持自身运行状态,在没有自主发起对平台的通信前提下,在设定时间内任意时间,可接受平台的控制、查询和配置;该项测试要求中标单位提供5套灯具,并接受全面测试。

## 3. 功能要求

3.1 单灯控制器应具备下列基本功能:

(1) 具有对所管辖的LED照明灯具进行按配置自主控制(初始调光、周期性按需开、关和调光)功能和平台实时指令控制(开、关和调光),所有控制操作均需实时向平台报告。

(2) 具备运行参数(灯具参数、终端控制器参数,控制器通信参数、告警参数,地理位置参数等)配置功能,配置参数应具备掉电保护功能。

(3) 具有路灯运行数据的实时采集功能,数据内容包括灯具功率、电流、电压、功率因数等,有条件时还应具备漏电流、漏电压等。

(4) 设备应始终进行实时运行监测和自我分析,,一旦发生告警条件,及时

向平台发送告警信息。

(5) 单灯监控器应能够随时接收平台远程查询和控制, 并实时给出响应。

(6) 设备具备远程升级能力。

### 3.2 单灯控制器应具有如下的控制功能:

(1) 灯具在得电运行时, 应处在缺省亮灯状态; 单灯控制器故障不影响亮灯。

(2) 时段方案控制: 应能够接受平台下发的时段方案控制策略(按开灯后的相对时间或者绝对时钟), 并按该方案每晚自主执行控制, 执行控制后需实时给予平台响应。

(3) 实时平台遥控: 控制器应实时响应主站的远程控制命令执行灯具的开、关或调光控制操作, 并实时回复平台。

(4) 控制器初始亮灯: 控制器在得电运行后, 应自动执行初始化工作, 并按配置对灯具执行初始调光。

(5) 自检自恢复: 控制器应具备自测试、自诊断功能, 在出现死机、模块工作异常但没有损坏情况下, 控制器应自主完成自恢复工作。

(6) 远程重置: 控制器应具备接受初始化命令后, 重置设备的功能。

(7) 软件远程升级: 设备具备程序远程升级能力, 可通过平台实现软件远程可控、安全授权升级。

### 3.3 主动告警及通知功能

(1) 告警上报功能: 根据通信协议设定的各种事件的报警阈值, 控制器应主动实时监测和分析, 发生事件应向平台实时上报; 事件包括灯具过载、过压、欠压、灯具故障或损坏等异常事件。

(2) 设备操作上报功能: 控制器按自主配置参数执行灯具开、关、调光操作时; 应按配置主动向平台上报。

(3) 本地状态指示: 控制器应有本地状态指示, 指示控制器电源、通信等工作状态。

五、附件一：开标时 320wLED 路灯灯头检测报告内提供的内容（或必须评判的内容）

序号	检测内容（或必须评判的内容）	达标标准
01	外形	(1) 300mm ≤ 长度 ≤ 950mm, 150mm ≤ 宽度 ≤ 450mm, 60mm ≤ 厚度 ≤ 200mm。
		(2) 灯具的长宽比为长: 宽 ≥ 1.2。
		(3) 单灯控制器与 LED 灯具为一体。
02	结构及材质	灯具外壳应采用优质高压铸铝（必须在检测报告中描述为高压铸铝一次成型），同时有独立电源腔。
03	通讯	(1) 可接入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现有城市照明单灯控制平台并进行控制
		(2) 采用 NB-IOT 的通讯方式
04	电气安全	符合 GB7000.1-2015 及 GB7000.203-2013（标记除外）
05	正常工作 6000h 的光通维持率	≥98%（类似 LM-80 认证测试报告）
06	防护等级	≥IP65
07	单灯功率因数	≥0.95
08	显色指数	≥70
09	灯具色容差	≤5SDCM
10	色温	3000K ± 200K
11	系统效率	≥140lm/w
12	总流明输出	≥44800lm
13	系统功耗	≤352W
14	平均亮度 Lav (cd/m <sup>2</sup> ) 维持值	≥2 cd/m <sup>2</sup>
15	亮度总均匀度 U0 最小值	≥0.4
16	亮度纵向均匀度 UL 最小值	≥0.7
17	平均照度 Eav (Lx) 维持值	≥30Lx
18	照度均匀度 UE 最小值	≥0.4
19	环境比 SR 最小值	≥0.5
20	眩光限制阈值增量 TI (%) 最大初始值	≤10%
备注	(1) 该表格内容为所投灯具投标时需要提供检测报告的必要内容。 (2) 该表格内容同时为所投灯具投标中标后抽检时必要的的检测项目。 (3) 本表中 14-19 项为前述安装条件下实现的照明水平。 (4) 本表格中所有内容为投标时必须达到的技术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	



## 六、附件二: 开标时 LED 投光灯检测报告内提供的内容(或必须评判的内容)

序号	检测内容(或必须评判的内容)	达标标准
01	外形	长度 $\leq$ 60cm、灯具宽度 $\leq$ 50cm。
		要求带有单灯控制器, 可与 LED 灯具分离安装。
02	结构及材质	灯具外壳应采用优质高压铸铝一次成型, 同时有独立电源腔。
03	通讯	(1) 可接入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现有城市照明单灯控制平台并进行控制
		(2) 采用 NB-IOT 的通讯方式
04	电气安全	符合 GB7000.1-2015 及 GB 7000.7-2005 (标记除外)
05	正常工作 6000h 的光通维持率	$\geq$ 98% (类似 LM-80 认证测试报告)
06	防护等级	$\geq$ IP65
07	单灯功率因数	$\geq$ 0.95
08	显色指数	$\geq$ 70
09	灯具色容差	$\leq$ 5SDCM
10	色温	3000K $\pm$ 200K
11	系统功耗	$\leq$ 176W
12	灯具峰值光强	$\geq$ 12000cd
13	总光通量	$\geq$ 22400lm
14	系统效率	$\geq$ 140lm/w
15	配光类型	非对称配光。灯具的检测报告中应明确标出显示灯具水平、垂直方向上左右侧两个峰值光强的 10%形成的夹角的数值, 且应不小于 80 度; 同时明确标出垂直方向上峰值光强方向与灯具出光面法线的夹角, 且应不小于 25 度。
备注	(1) 该表格内容为所投灯具投标时需要提供检测报告的必要内容。 (2) 该表格内容同时为所投灯具投标中标后抽检时必要的的检测项目。 (3) 中标后,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未尽表述的检测内容, 在与中标人协商后, 仍可进行检测, 并应符合相关要求。 (4) 本表格中所有内容为投标时必须达到的技术要求, 否则按废标处理。	

## ★七、交货期

接到招标人订单通知后 15 天内供货结束。

## ★八、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由中标人按前附表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货物运达到货地点且经招标人验货后, 招标人提供金额为货物价格 100%的发票, 经招标人审核无误后 60 天内 (日历天数), 招标人支付总价的 95%;
3. 质保期结束后招标人支付总价的 5% (质保金)。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5. 响应函

★6. 承诺函

★7. 提供所投灯具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由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出具的 320W LED 路灯灯头及 160W LED 投光灯的有关光学、综合模拟判定等方面的光学检测报告(开标时须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提供所投灯具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由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320W LED 路灯灯头及 160W LED 投光灯电气安全检测报告(符合 GB7000.1-2015 及 GB 7000.7-2005 要求,且须含风压、光生物危害、电磁兼容谐波电流限值、灯具防雷及防浪涌等级等指标)(开标时须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提供所投灯具系列的 CQC 认证报告(开标时须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提供所投灯具使用的浪涌保护器的 CQC 认证报告及电源的 3C 认证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厂家公章)

★11. 灯具必须为高压铸铝一次成型,以 320W LED 路灯灯头及 160W LED 投光灯两款灯具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出具的光学检测报告中描述的为准,不符合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提供 320W LED 路灯灯头(无需安装单灯控制器)振动及冲击的型式试验报告(开标时须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试验报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 提供常州市范围内移动通信运营商出具的投标样灯使用 NB-IOT 通信方式和能力的证明函,且需通信运营商盖章确认

★14. 灯具样品须能接入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现有城市照明单灯控制平台并进行控制，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此项在评审时接入平台进行验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一）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投标人情况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投标人应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技术方案资料，详细说明投标文件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2. 偏离表

3. 其他资料

##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上述所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 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0035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书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2. 响应函

##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G2020035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材料及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维护用 LED 灯具采购
项目编号	ZG2020035
所投标段	第 标段
投标总价	¥ _____ 大写：人民币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报价明细表

##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维护用 LED 灯具采购							
项目编号		ZG2020035							
所投标段		第 标段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产地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总价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投标总价为货物到达招标人现场并验收合格的费用（包括货款、运输费、基础费、保险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均计入合同总价中）。
- ★2. 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表中未列出而投标人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投标人可增加列出，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4.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5. 投标人情况表

##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19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19年 万元		
营业面积 (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6. 承诺函

###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0035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非所投品牌制造产商，承诺中标后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厂商出具的代理销售证书或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
4.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公司一旦中标并在维修用 LED 灯具项目中得到使用，我公司承诺所有灯具（含光源、控制装置、单灯控制器）质保五年（以交货验收时间开始计算）的要求，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供应产品，若未按时供应产品，招标人有权将未按时供应的产品调整为其他品牌，并由我司承担相应损失；若我司供应产品在安装后出现故障，我司承诺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以方便招标方现场维修，同时灯具在正常工作 12000h 内年损坏率不应高于 1%，12000h~25000h 内年损坏率不应高于 3%，损坏率超标后我司负责免费现场更换，正常情况下接到故障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提出维修方案，并在接到通知后 36 小时内配合招标方完成修复。
7. 我公司承诺灯具安装后配合招标方做好单灯控制器的调试工作，并承诺根

据招标方的时间节点要求,所有型号灯具无条件全部接入招标方自有的单灯控制平台,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功能及技术要求。

8. 我公司承诺供货产品与应征时所提供样品一致(含主要原材料),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招标方的随机抽样,由国家级第三方检测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抽检不合格的批次,我公司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产品并由招标人组织再次抽检,再次抽检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更换后产品若还未满足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接受招标人停止使用我公司产品的决定。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8. 偏离表

##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ZG2020035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集成、维修、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5)“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公开招标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6)“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 2. 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5. 装运条件

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6. 付款

6.1 乙方的报价在谈判后及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6.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3 结算方式和条件。

## 7.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 产品质量责任

a.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b.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c.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 (2) 违约赔偿

#### a.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b.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8.1 条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 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8 条、第 9 条的规定,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0. 税费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1. 争议解决方法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 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 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生效通知书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七份, 以中文书写, 甲、乙方各执三份、招投标代理公司留存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 由甲方与乙方直接

进行处理。

13.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 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 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 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 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 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分标准:

#### (一) 价格基准分: 40 分

第一步: 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 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 也不中标。

第二步: 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 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 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4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根据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 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 (二) 技术部分: 48 分

1. 灯具外观及其光衰检测报告等: (8分)

1.1 灯具整体结构设计合理, 且静电喷塑处理, 灯具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 工艺精细, 最高得1分;

1.2 灯具内部元器件排列整齐、布线美观, 便于灯具的安装及维护, 最高得1分。

1.3 灯具带有自洁性好的透光整灯玻璃罩, 并承诺透光灯罩型式为高强度、高透明、防UV紫外辐射平面钢化安全玻璃的(提供承诺书),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1.4 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同功率或类似于所投产品的相同光源产品的由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的光衰检测报告(类似LM-80认证测试报告), 且满足12000小时光通量维持率 $\geq 90\%$ , 得2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开标时须携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 否则不得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提供的CQC认证报告中, 路灯灯头包含单灯控制器的, 得1分, 不包含的不得分。

1.6 单灯控制器与灯具为同一品牌,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 灯具照明质量水平: (在招标文件给定的模拟安装条件下)(40分)

2.1 320W LED 路灯灯头在招标文件给定的模拟安装条下的照明质量水平(24分)

(1) 满足灯具光通量 $\geq 44800lm$ 前提下, 灯具输入功率(系统功耗) $\leq 352W$ , 在此基础上按性能指数的数值由低到高排序(数值相同的按同等名次排)取前三名, 第一名得4分, 第二名得3分, 第三名得2分, 其他不得分。

(2) 平均亮度 $L_{av}$  ( $cd/m^2$ ) 维持值 $\geq 2cd/m^2$ , 在此基础上按性能指数由高到低排序(数值相同的按同等名次排)取前三名, 第一名得4分, 第二名得3分, 第三名得2分, 其他不得分。

(3) 亮度总均匀度 $U_0$  最小值 $\geq 0.4$ , 在此基础上按性能指数由高到低排序(数值相同的按同等名次排)取前三名, 第一名得4分, 第二名得3分, 第三名得2分, 其他不得分。

(4) 亮度纵向均匀度 $U_L$  最小值 $\geq 0.7$ , 在此基础上按性能指数由高到低排序(数值相同的按同等名次排)取前三名, 第一名得4分, 第二名得3分, 第三

名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5) 平均照度  $E_{av}$  (Lx) 维持值  $\geq 30Lx$ , 在此基础上按性能指数由高到低排序 (数值相同的按同等名次排) 取前三名, 第一名得 4 分, 第二名得 3 分, 第三名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6) 眩光限制阈值增量 TI (%) 最大初始值  $\leq 10\%$ , 在此基础上入围的按性能指数的数值由低到高排序 (数值相同的按同等名次排) 取前三名, 第一名得 4 分, 第二名得 3 分, 第三名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 2.2 160W 投光灯照明质量水平: (16 分)

(1) 满足灯具光通量  $\geq 22400lm$  前提下, 灯具输入功率 (系统功耗)  $\leq 176W$ , 在此基础上按性能指数的数值由低到高排序 (数值相同的按同等名次排) 取前三名, 第一名得 4 分, 第二名得 3 分, 第三名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2) 光束扩散角: 水平 (H) 和垂直方向 (V) 10% 峰值光强扩散角都大于 80 度, 在此基础上, 平均值大于 100 度得 4 分, 大于 95 度得 3 分, 大于 90 度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

(3) 峰值光强垂直角: 峰值光强垂直角 (峰值光强与灯具出光面法线的夹角) 大于 25 度, 在此基础上, 大于 32 度得 4 分, 大于 28 度且不大于 32 度得 3 分, 大于 25 度且不大于 28 度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

(4) 灯具路边 (前抛) 有效光通量与灯具总有效光通量之比, 大于 72% 得 4 分, 大于 66% 且不大于 72% 得 3 分, 大于 60% 且不大于 66% 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 三、质保期: (6 分)

在质保期 5 年的基础上, 每延长 1 年加 2 分, 最高 6 分。

## 四、投标人业绩评价: (6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签订的 LED 路灯项目业绩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中灯具品牌须与本项目所投品牌一致, 否则不得分), 每提供一份加 2 分, 本项最高 6 分。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完)